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徐櫻  
電話：03-5216121 # 276  
電子信箱：05300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551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00155114\_ATTACH1. pdf、  
376580000A\_1100155114\_ATTACH2. odt、376580000A\_1100155114\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辦理各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環境教育及防災教育輔導小組（團）資深召集人服務獎勵要點」，本要點業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教育部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00118619A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要點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4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00118619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10/10/16 09:55



1100008602

有附件